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20 年〈2019 年联合国制裁（索马里）规例〉（修订）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

概要

2020 年 3 月 20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20 年〈2019 年联合国制裁（索马里）规例〉（修订）规例》（“修订规例”）（2020 年第 27 号法律公告）。修订规例已于同日生效，旨在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第 2498(2019)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

1. 修订规例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生效。
2. 修订规例的主要条文关乎下述事宜的特许的规定：
 - (a) 向索马里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武器或军事装备；
 - (b) 提供关于军事活动的技术意见、财政或其他协助或训练；
 - (c) 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以及
 - (d) 处理属于若干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3. 有关修订亦就下述事宜的禁止及特许的规定，订定条文：
 - (a) 向索马里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若干简易爆炸装置的组件；以及
 - (b) 提供生产或使用若干简易爆炸装置的组件所需的技术。

4. 修 订 规 例 的 详 情 见 于 海 事 处 网 页
(<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5.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
6. 本文取代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26/2018。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0 年 5 月 15 日